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要點

110年7月6日第55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11月18日第636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提早進入本校研究團隊，並有效提高本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人數，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 學生：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有申請當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
- (二) 指導教授：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不含指導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學生）。

三、名額：每年度50名為原則，並以當年度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未獲補助者為優先，若申請當年度已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者無法再獲此補助經費。

四、申請期限及方式：每年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大專生獲獎名單後1個月內受理申請，檢附下列文件於期限內送研究發展處辦理，擇優錄取。

- (一) 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 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如附件二)
- (三) 學生歷年成績證明。

五、研究期間及獎勵金額：自當年度7月1日至12月31日，計六個月，獎勵每位學生研究獎學金每月貳仟元。

六、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須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並檢附校內外學術性質之競賽證明，經指導教授核章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七、為鼓勵本校教師指導學生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當年度指導學生申請並獲國科會大專生計畫之本校教師，核撥教師獎勵性質之業務費每件計畫新臺幣一萬元整。

前項業務費須於當年度核銷完畢，超過核銷期限恕無法延用；另國科會大專生計畫如有註銷或終止情形者須予全額繳回。

八、經費來源為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或研究發展處經費支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